

附件一

109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申請表

申請企畫案名稱：			
申請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該概述將作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 （手機）
		傳真	
企畫總經費		e-mail	
申請補助經費		聯絡地址	
應附文件、資料 （請自行檢核， 並依序裝訂）	☐ 1. 本申請表一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3.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 4.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 5. 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 ☐ 6. 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 7. 申請補助之節目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四）。 ☐ 8. 企畫書（含經費預估表）一式十三份，企畫書電子檔一份。 ☐ 9.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申請者簽章	申請者對「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申請者應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表內所列。
- （二）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並於申請期間及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申請者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

109 年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

【企畫名稱：○○○○○○○○○○○○○○○○】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明 細		支 出 明 細			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
單 位	金 額	支出項目	細 目	金 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業務費			
(若有票房、銷售收入等請列舉)		設備費			
自籌款(請詳列收入來源、分項說明)		人事費			
...		行政管理費			
		○○費			
		○○費			
合計		合計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補助者（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填表說明：

說明一：支出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

說明二：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申請補助之原則，應符合「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說明三：經費項目編列僅供參考，請依企畫實際收支項目編列預算表，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於貴局公告申請期間起始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依「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未有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及委製；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依「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檢附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者，檢附中央勞動主管機
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六 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
文件

附件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